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主席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方案公示

(2018)新苏破管发字第002号

为了依法推进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的各项进程，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综合债务人的债权人数量、债权金额及各债权人的债权比例和性质，提议本案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5名债权人组成，提名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案债权人会议主席。管理人基于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的广泛代表性原则，根据申报债权的性质以及不同性质债权所代表的金额，并在征求部分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提议以下债权人作为债权人委员会成员：

一、苏州工业园区泓润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系普通债权人，且其债权经法院裁判文书确定，无异议。管理人提名其为债权人会议主席，主持债权人会议；根据破产法规定，债权人会议主席为债权人委员会当然的成员之一。

二、俞萌赞，系债务人的职工，且留守至今。根据破产法规定，债权人委员会应当具有职工代表，俞萌赞作为留守职工对债务人企业状况较为熟悉，方便且愿意履行债权人委员会的权利义务，能够充分代表职工权益。

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系金融债权



人，也是抵押优先权人，相关债权清晰、明确、无争议，能够代表优先权人利益。

四、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系普通债权人，系债务人在建工程的监理方，熟悉在建工程施工情况，作为供应商代表，能够代表供应商权益。

五、成恒生，系购房人，普通业主代表，热心于与其他购房人和管理人的沟通工作，能够传达购房人的诉求，能够代表购房业主的权益。

对于以上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和主席人选的方案，管理人将于债务人经营场所、全国企业破产清算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和管理人网站 (www.dmdlawyer.cn) 进行公示并征求各债权人的意见，公示期自 2018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示期满后，管理人将根据意见反馈情况，对本案的债权人会议主席人选、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人选方案报姑苏区人民法院指定或书面决定认可。

特此公示！

苏州新苏企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